第39卷 第2期　　湖 南 大 学 学 报(社 会 科 学 版)　　Vol. 39,No. 2
2 0 2 5 年 3 月　　Journal of Hunan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s)　　Mar. 2 0 2 5

DOI:10.16339/j.cnki.hdxbskb.2025.02.009

当代审美共同体问题的现象学思路
——以阿诺德·伯林特为例*

陈军[1,2,3],廉晓晨[3]
(1.南京图书馆,江苏 南京　210018;2.南京大学 文学院,江苏 南京　210023;
3.扬州大学 文学院,江苏 扬州　225002)

[摘　要]当代审美共同体理论试图重构差异性共同体,现象学既是其方法基础,又从审美经验的构成要素角度探讨了审美共同体的形成及意义。伯林特的环境审美共同体尤其体现出现象学思路,他将环境视为社会关系的母体,认为环境是诸文化要素互惠联系的过程并作为文化环境构成了审美经验的“语境化背景”,个体与环境相互塑造形成的连续统一体是共同体的本真面貌。伯林特的贡献在于融合了个体感知与共同体实践两方面内容,提出了更加完整的审美共同体思路。但如何将共同体推及更大范围,仍是其理论局限。

[关键词]审美共同体;现象学;环境共同体;伯林特

[中图分类号]B8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1763(2025)02-0079-08

Phenomenological Approach to the Issue of Contemporary Aesthetic Community: A Case Study of Arnold Berleant

CHEN Jun[1,2,3],LIAN Xiaochen[3]
(1. Nanjing Library,Nanjing　210018,China;2. School of Liberal Arts, Nanjing University , Nanjing　210023, China;
3.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225002, China)

Abstract: The contemporary theory of aesthetic community attempts to reconstruct a differentiated community, phenomenology not only serves as its methodological foundation but also explores the formation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aesthetic commun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onstituent elements of aesthetic experience. Berleant's environmental aesthetic community particularly embodies the phenomenological approach, he regards the environment as the matrix of social relations, considering it a process of reciprocal connection among various cultural elements and as a cultural environment that constitutes the "contextual background" of aesthetic experience, the continuous unity formed by the mutual shaping of individuals and the environment represents the true appearance of the community. Berleant's contribution lies in integrating individual perception and community practice, presenting a more comprehensive approach to the aesthetic community. However, how to extend the community to a larger scope remains a theoretical limitation of his theory.

Key words: aesthetic community; phenomenology; environmental community; Berleant

* [收稿日期]2024－09－25
[基金项目]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当代审美交往理论的话语资源与应用价值研究(KYCX24_3690)
[作者简介]陈军(1977—),男,江苏盐城人,南京图书馆馆长,南京大学文学院、扬州大学文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研究方向:文学理论。

当代对于审美共同体问题的关注始于批判理论和生命政治理论,后续因为与各种当代性问题和不同理论流派相联系,最终超出政治领域,成为涵盖面极广的美学问题。总体来说,这一问题的核心思路在于关注个体感性经验对共同体的塑造,并否认总体性共同体的存在。理论者倾向于关注审美现象,并将审美视为具有个体差异性、自我更新性的共同体的体现路径。其中,诸现象学流派以及许多有现象学背景的理论者也参与了审美共同体理论的探讨。与其他流派相比,现象学美学更多从审美经验的构成要素角度探讨审美共同体的形成及意义。

当代现象学美学家阿诺德·伯林特提供了典型的现象学审美共同体理论,但学界一般从环境美学角度研究伯林特的共同体理论,尚未有人从当代审美共同体理论出发对伯林特展开研究。本文拟对当代审美共同体问题以及现象学审美共同体理论做出梳理,以期管窥伯林特相关理论的独特性。

一 当代审美共同体问题的总体特征

对审美共同体问题的研究需要关注的一点是,共同体之所以能从审美及感性维度进行批判,是因为自20世纪初学界对共同体认识的转变。其中现象学发挥了重要作用,除了胡塞尔提出"生活世界"这一感知性共同体之外,海德格尔也提出具有存在论意义的"源初共同体"。这些理论注意到共同体本质上是以包含审美经验在内的个体感性经验为基本单元构成的,与基于法律、制度等理性形式构建的社会共同体有本质区别。正是启蒙传统的理性共同体向个体经验感知共同体的转变,为当代审美共同体问题的肇端奠定了基础。

当代审美共同体理论关注的一个重点是反思后现代以来的共同体实践,并寻求发展新的感性共同体的可能性。在诸多理论者中,朗西埃显示出对这一问题的核心理论关切。在他看来,传统共同体内部存在着正义和有用性之间根本的"不可共量性"。所谓正义意味着共同体的伦理和道德,它保证每个成员都能得到应得的待遇和权益,并保证共同体的公平公正。但当面对资源分配、决策制定和效率提升问题时,就不得不关注共同体的有用性,以尽可能高效率实现共同体目标和利益最大化。最终,"不可共量性不仅打乱了利害间的平衡,也预先破坏了根据宇宙的比例及共同体的根基而建立的城邦计划"[1]34。两者的"不可共量性"是传统共同体内部的矛盾,其解决方法往往是有用性压倒正义性,牺牲某些个体利益从而建立起"政治共同体"。为了解决这一矛盾,朗西埃主张一种"歧义共同体",即确保共同体中与主流不一致的"无分者""无区分而没有任何明确资格的大众"[1]22也能被看见。审美恰恰是这一"歧义共同体"的实现路径,在朗西埃看来,审美规定了艺术作品的经验方式和范围,建立起了不同艺术活动间可以实现互通、传达的"认同机制"。更关键的是,审美活动摆脱了知识对象或欲望对象感官联系的形式,它"不再是有某种技术上完美的标准所赋予的,而是归属于一种专门的感官理解的形式"[2]31,这种特殊感官形式悬搁了传统形而上学的二元对立。在共同体视野中,审美的悬搁意味着统治意志或总体化共同体诉求无法以知识、权力、理性这些驾驭感性的力量进入审美活动。在这个意义上,"审美的范式所形成的,是一种新的共同体,它让自由和平等的人们拥有他们本来的感性生活,它可以终结之前让人总以各种手段去求其目的的共同体"。[3]8由此,朗西埃奠定了当代审美共同体的基本思路:通过审美实现共同体的去边界化和可感性,从而重构一种差异性共同体。

这一思路也是让-吕克·南希的思路。南希区分了共同体与共通体两个概念,在他看来,共同体是共通体的最初与典型形态。区别在于前者是以同一性和整体性为基础构建的,其中个体和整体之间存在一定依赖关系,个体必须被视为整体的一部分,个体的身份、存在与整体紧密相连。这种共同体的同质性一方面维护了内部团结与一致性,另一方面也限制了个体的独立性和差异性。而后者强调的是沟通、分离的部分,沟通意味着个体经验得到深层次的理解与接纳,分离则是在沟通基础上对个体异见性的保证,这两者是共通体的本质特征。由此看来,共通体并不独立于共同体,也不是现实实存的某种形式,而是共同体中去同质化的倾向,是共同体内部真正实现互通的部分,是对共同体的解构。南希认为,共同体只能是一个神话,它"并非个体的完全融合,而是共同体的意志"[4]94,共同体与神话相同,都立足于总体化虚构,"神话将多样的生存的内在性表现为它的专有的惟一的虚构,而虚构则将这些生存者汇集到一起,在虚构的言语中和作为这个言语,作为它们共有的形象而给予出来"[4]94。因此,共同体尽管本质上蕴含着回到本源与专有的冲动,但它同时又是虚构的,不能作为本源意义上的创造。在南希看来,文学是实现真正共通体的最佳形式,因为文学

话语本身具有未完成性，需要在文学活动的分享和沟通中补足。他指出，“每个作家，每部作品都开启了一个共通体”[4]108。每个文学活动都立足于对外沟通的愿望，共通体的当代面目就是文学共通体。

从理论依据上说，审美共同体的理论思路来源于对个体审美经验的关注，因此尽管其在理论目的上试图重构个体、民族、国家间的有机结合，但却并不从属于社会学、政治学的理论视野，而仍是一个美学问题。当然，审美共同体理论也存在从审美问题出发，反馈到宏观社会问题中的倾向。在当代，审美共同体还与全球化、现代性与后现代性、身份认同等问题相联系。总的来说，当代社会和全球化时代呈现出“流动性”的总体特征，这意味着身份认同和社群维系是跨地域、小范围且易变的，具有稳定性的共同体仍旧难以实现。但是，共同体的稳定性和安全感是个体永远的向往和希望，共同体依然可以用理想化的形态呈现出来。杰拉德·德兰蒂也将共同体视为一种并不实存的理想，他认为对共同体的追求正符合了现代性的个体心态，共同体只是“为重新利用认同与意识形态的文化符号提供了一个焦点”[5]188。总之，当代共同体可以被理解为一个基于新的归属感的交往集体。所谓新的归属感，是现代生活环境中特有的，它常常存在于具有不稳定性、流动性、开放性和高度个性化的群体之中。据此有学者曾指出，“当代批判理论重审后现代总体性危机，通过对共同体审美和感性维度的阐发，建构出容纳差异的、去主体化的、无边界的、非实体的、流动的审美共同体”[6]。这些基本面向突破和超越了早期批判理论与后批判理论对共同体总体性问题的思考，使得当代共同体的建构更加注重个体性，并只能在小范围内实现，同时也决定了美学和艺术在共同体建构过程中的地位，因为在诸多理论者看来，这正是实现个体性和深度交往互通的途径。

二　现象学的审美共同体理论

现象学对当代审美共同体理论有三个贡献：一是置换了对共同体的理解，从而形成了一种反思基础；二是在共同体当中突出感知维度，将感知看作是个体间进行联结的关键；三是将共同体悬搁并转变为一种开放性结构。现象学方法直接被朗西埃、南希运用到对共同体的解构当中，但现象学作为方法和思路并不构成严格的现象学审美共同体方案。主流的现象学美学关注的是审美共同体的个体感知维度，而非批判实践，因此其与当代审美共同体理论形成互补态势。

当代现象学在初创时就关注了“与他人共在”的共同体问题。胡塞尔认为，“主体间性”应替代主体性，以表达众人存在的社会群体性以及个体性在社会性中的体现。在他看来，世界不是只对着一个人的世界，而是由所有人的经验共同组成的。因此，主体间性理论在现象学中表现为一种自我与他人相互构建经验的交互相关状态。其后，海德格尔将这种共在性质发展为存在论的基础，他认为共同经验所构建的世界整体形成了此在存在可能性的基础。这是因为存在者必须与世界整体相联系，才是可能被理解的。正是这个思路影响了他对共同体的理解，共同体并不产生于个体间的相互关系中，而是“通过将每个个体先行联结到那在对个体的提升之中联结并规定着每个个体的东西上而存在”[7]85。换句话说，海德格尔在此在存在论视野下看到了共同体正是个体存在和理解外部世界的基础。尽管这个思路在海德格尔不同时期的思想中有差异，但共同体的这一基础位置始终没有变化。在这一思路下，共同体的存在不是现成和控制的，而是必须确保每个个体被规定于此，进而规定了个体的理解行为，这是源初共同体与社会两个概念之间的本质区别。

现象学共同体理论在美学层面体现为审美主体间的交互作用，这种交互作用体现为审美经验的共享、理解和沟通，构成了当代审美共同体的基本理论关切。审美经验是现象学美学的主要理论问题，许多相关理论者都有过直接的论述。胡塞尔曾指出“现象学的直观与‘纯粹’艺术中的美学直观是相近的”[8]1203，这两种意识活动都要求对客体对象的存在进行悬搁，不对其存在与否表态，而审美经验正是艺术活动的一种形式。杜夫海纳进一步认为审美对象的本质是一种现象学意义上经过还原得出的纯粹知觉对象，这种纯粹知觉意识的形成，是通过知觉主体与艺术作品之间的相互作用和交融实现的。当代审美共同体的核心关切就在于审美这一感性经验的形成过程，而正是审美经验确保了不同个体的多样性敞开，从而破除了外部控制。如此，现象学的审美经验理论构成了当代审美共同体的基础之一。

进一步深究现象学的审美经验理论，可以看到现象学审美共同体理论的发展脉络。首先，萨特提出了一种以阅读共同体为表现方式的审美共同体理论。萨特虽然否认主体间共同体的存在，但他认为审美能够弥合主体间的裂隙。他指出，他人的自由

总是以我对自身的脱离为前提的,“他人并不使我成为对我本身而言的对象,而是成为对他而言的对象”[9]345,人与人之间的互相了解、互相把握都是通过相互注视来实现的,但正是这种来自他人的注视,会让主体产生一种对自我的羞耻心,进而主体就会失去超越性,成为客体的存在。他曾举例说明这一问题:当我出于好奇心向锁眼内窥视的时候,突然意识到有人可能正在注视着我,这时羞耻感就会在我心内油然而生,这种羞耻感不关乎具体的某个他人,而是来自其他主体对我的注视,这是一种“自我摧毁的经验”[9]347。但自我也并不总是处在被注视的位置,自我也可以反过来去注视他人,将他人由主体变为客体。在萨特看来,自我对他人总是一种出于敌对状态的主奴关系,但是这种敌对关系也不是绝对的,在审美活动中,尤其是以散文为代表的阅读活动中,这种敌对关系可以得到缓和。因为在阅读活动中,作者保证读者在阅读中的自由,将读者看作是纯粹自由的个体,维护其想象力和创造力。同时读者也将这份自由归还给作者,作者“要求读者们把他给予他们的信任再归还给他,要求他们承认他的创造自由,要求他们通过一项对称的、方向相反的召唤来吁请他的自由”[10]105。如此就形成了以阅读活动为基础的审美共同体,在阅读活动中,读者在揭示自身自由的同时也揭示了作者的自由。

与萨特相比,梅洛-庞蒂的审美共同体理论更加成熟。他所提倡的是身体一主体间的知觉共同体。他将审美经验归结为人的知觉活动,是主体一身体与对象之间的相互交流:“任何知觉都是一种联系或一种相通,我们对一种外来意向的再现或完成,或者相反,在我们的知觉能力之外和作为我们的身体与物体的一种结合的完成。”[11]405 并且,梅洛-庞蒂理想中的审美共同体既是主体间的,又是主体与对象间的,因为在他看来,对象也有着“主体化”的特征,同样是有生命力与体验能力的主体,这也恰好贴合了现象学打破主客二元论的主线思路。梅洛-庞蒂设想了一种新的主客体关系——双方相互依存,互为前提。相应地,从这种观点出发,通过与他人的交往和共处才能了解自身,交往与共处才是主体间关系的理想状态。

杜夫海纳继承了梅洛-庞蒂的知觉共同体思路,将审美共同体理论继续向纵深发展。他深入分析了审美经验的交往本质,将艺术作品看作是一种“准主体”,认为“我们也有权把审美对象当作准主体来对待,因为它是一个作者的作品:在它身上总有一个主体出现,所以我们可以不加区别地说作者的世界或作品的世界。审美对象含有创造它的那个主体的主体性”[12]232。而当艺术作品由客体变成准主体时,审美活动也就变成了主体间的精神交流活动。主体间通过审美活动互相理解,互相交往,从而形成一种与审美经验相关的交往共同体。

可以看出,现象学审美经验理论可以深入地为朗西埃以来的审美共同体问题提供借鉴。朗西埃、南希的审美共同体理论都试图从感性经验尤其是审美经验中找到解构现行共同体的力量,所以势必关注美感内在机制、美感如何表现个体意见、审美经验的传递以及个体间共识和非共识问题。而现象学恰恰深化了这些问题,现象学在审美经验的构成方面提供了一些具体的视野,比如胡塞尔的主体间性与生活世界以及梅洛-庞蒂的身体理论。这些理论能够为感性的形成、传递及再分配提供更广阔的视野,并且更加深入地完善朗西埃、南希等构建的理想共同体。实际上,现象学的贡献已经在许多审美共同体理论中体现出来,比如南希试图利用身体概念作为实现共同体解构的思路,而这种理论几乎延续了当代现象学关于身体的探讨①。

也应该看到,纯粹从现象学出发的感性理论,由于其出发点是每个细微个体单元的审美经验,也就很难连接到一个社会性的目标,没有办法真正提出审美共同体的问题。现象学与当代主流审美共同体理论构成了一个问题的两面,更加晚近的阿诺德·伯林特则是更好地融合了二者。

三 伯林特的环境审美共同体

伯林特构建了更加全面且特殊的共同体思路。学界对伯林特的关注主要集中在其环境美学和参与美学的问题上。但实际上,共同体在伯林特这里是一个基础且重要的议题,其中美学共同体更是他理想的社会形态,他直言:“美学共同体是一种新的社会秩序,相较于政治秩序,它建立在人类关系最本质的特征和特性上,建立在社会经验的本质上。”[13] 对共同体的看法构成了环境这一伯林特思想中最重要

① 南希认为,“身体是总体的能指,因为一切都有身体,或者说,一切都是身体”。身体与身体的相互交织和混合,显示了“上帝”名字的缺席。身体在这里被看作是能指的极限,是共通体解构的最后能指,也就是说单个身体现象成为构建新的感性共同体(共通体)的最小单元。[4]365

议题的基础，伯林特说，人类应当“不再视环境为与我们相分离，而是视作与我们密切联系并包含我们在内的母体，一个所有构成要素的互惠联系的过程”[13]。

从审美经验本身看，伯林特并不区分艺术审美和自然审美。关键在于，无论是面对艺术还是自然环境，审美主体都必须在特定情境之下按照特定方式来运作。这种情境“利用了我们多元感觉能力的融合，利用了所涉及的对象的知识，利用了我们过去的记忆和我们在想象中这些经验的拓展”[14]17。因为这些要素对于审美主体而言是稳固的，在对艺术与自然的审美介入中也基本上存在类似形式。需要被区分的反而是环境审美和自然审美，与自然相比，环境将人造事物也包含在内，“‘环境’是一个更具包容性的术语，它所包含的空间和对象并非仅仅是‘自然世界’之内的事物，诸如设计、建筑和城市也包含在内”[14]19。更关键的是，在审美经验中，环境是审美的“语境化背景”，审美观照者作为组织要素也同样包含在环境之中。

伯林特认为，这种语境化的环境是一种“文化环境”。环境的首要特征是不同主体在其中互为共生关系。在现象学理论的历史中，胡塞尔最早提出了“生活世界”这一环境命题，但“生活世界”是一个主观、相对的世界，建立在经验直观之上，其内容包括原则上主体可以直观到的全部事物的总体。这种环境指向的是一个对象化客体环境，后期胡塞尔甚至提出过“生活世界形式化”这样的命题，显然不同于伯林特所提出的人与环境的参与模式。文化环境真正的现象学意义在于它是在感知中生成的，因为根据环境的“语境性”定义，环境必须是个体在其中同时感知着的环境。感知不全是感官性、生理性的，还有着“知”的部分，每一次感知都渗透了文化影响，感知的主体是一个“文化生物体（cultural organism）”[14]11。这样一来，传统思想中区分表层感知和深层感知的依据就不存在了，因为感知者作为社会性的存在者，必须透过文化模式来认知一切，对任何现象的感知都要依据“嵌入文化实践（cultural practices）当中的范式和范畴，而非仅仅通过视网膜和触觉的刺激”[14]11。如此，作为被感知而存在的语境化环境成为由一系列体验构成的体验链，“吸收了全部行为及其反应，由此才汇聚成人类生活的汪洋巨流，其中跳跃着历史、社会的浪花”[15]20。在审美感知中，环境的内容更加丰富，因为一切审美情境、条件、媒介，各文化不同的审美模式都参与其中，这样一来，对环境美学的讨论变成了一种“文化美学”。

当然，在美学应如何参与环境审美的问题上，卡尔松等理论者在诸多层面上与伯林特持不同意见。但如果搁置伯林特将环境审美视为文化审美的合理性问题，可以看到，正是语境化环境才真正打开了伯林特探讨共同体问题的现象学思路。首先，之所以能将环境看作一种共同体的体现，是因为环境不仅仅由地理环境、人类感知、观念和活动组成，还包括社会和文化赋予环境的秩序。因此环境首先是在人类感知活动和实践活动中形成的文化共同体。其次，这种环境共同体尤其表现为审美共同体，因为审美活动作为由对象、人群及其活动组成的完整复合体，尤其突出了环境的复杂统一性。而之所以说这一思路是现象学的，在于语境化环境并非主体静观行为的客体，而是与主体相联系的，是人类生存不可或缺的条件。尽管作为现象学的创始人，胡塞尔仍有将主体与环境对立之嫌，但他毕竟创造了悬搁周身环境，进而真实反思主体对环境的经验这一现象学思路。伯林特主张的“环境现象学”正是将客观存在的“自然过程”（即胡塞尔所说的“自然世界”）存而不论的结果[16]。尽管伯林特本人在环境美学的研究中并不过多将自身标榜为现象学研究者，但他研究中的现象学因素并不少见。除了大量关注梅洛-庞蒂、杜夫海纳等现象学理论者，他还直言现象学的方法就是清晰描述环境的途径，其好处在于将问题从“确定这种体验关键性的结构”转向“洞察由时间和运动所形成的过程的模式”[15]135。

一言以蔽之，伯林特提出的环境审美共同体的现象学特征在于：其一，伯林特的环境共同体本身就包含现象学的含义。环境这一概念本身就是经过现象学还原和悬搁的概念，突破了形而上学和科学的视野，具有源初整体性的特征。同时，这一环境构成了个体认识和体验的基础，并且环境本身又是由个人经验构成的，是一个具有连续性的概念。其二，现象学引领伯林特意识到，正是通过美学才能够看到环境的连续性与整体性，从而连接到当代的审美共同体问题。

四　环境共同体在审美共同体问题中的独特性

尽管伯林特总体上是在现象学方法下思考环境共同体的，但这一共同体区别于其他现象学美学理论。这是因为他在对环境的考虑当中同时也接受了

杜威的实用主义传统,这一点从他大量使用杜威的"连续性"概念就可以看出。一方面,"连续性"意味着审美与环境都体现在人与世界的实践性互动当中。但另一方面,与杜威相比,伯林特的连续性又更强调感知经验以及感知情景的连续性,突出了历史-环境这种相互影响的连续性结构,具有现象学色彩。

因此,伯林特融合了实践性与审美感知两方面内容,提出了更加复杂的环境共同体理论,这种复杂性体现在身体连接性和环境连续性两个维度之上。

首先是身体连接性维度。在现象学中,梅洛-庞蒂首先意识到,身体不是抽离了意识的肉体,而是身心同质的共同体。通过身心同质性,人们才建立了对环境的直接联系,将感性赋予环境,并在这种联系中揭示感性环境的存在。但在伯林特看来,梅洛-庞蒂的身心同质性并不能摆脱胡塞尔的主观主义和二元对立,身体维度只是替换了胡塞尔的意识主体。因为梅洛-庞蒂不仅承认身体对其他事物的感知功能,还将身体看作其他一切事物的度量标准和世界所有尺度的零点。在经验现象领域,身体当然是一切体验的原点,但如果是作为度量标准的零点,则意味着身体相对环境体验的优先性,环境作为感觉世界就是自我身体的延伸。尽管后期梅洛-庞蒂迫切地强调身心与环境的连续性,但因为身体作为零点尺度的位置,他"从未非常成功地将自己从强大的持续的二元传统中解放出来"[17]81。伯林特认为,解决这种二元对立的关键,在于意识到身体形态自身就是文化环境的产物。身体并不是原发点,而是"居于环境背景中的文化爆发,它包括那些我们在思考中具体化为意识的知觉和思考维度"[17]82。环境本身就是一种文化环境,具有统一性的身体必然也是一种文化身体,身体从来不是物理现象,而是文化形而上学的。伯林特的这种看法显然更具共同体意味,因为他的身体感知并不是个体的,而是以共同体的文化经验为基础。在这个层面上,审美也是一种文化性质的身体参与,并且因为美学的存在,环境的存在可能性也被拓宽了。

身体维度是环境共同体的起点,但需要进一步从环境角度,也就是从环境连续性层面进行说明。伯林特从过往现象学理论中清楚认识到,现象学理论者"不是把空间当做独立的数量,而是当做与感知着的身体有关连的意向性对象"[18]11。但从环境本身来看,环境并不只是主体感知的对象,它在另一方面影响着感知的形成,它与主体始终处在一种连续影响的关系中。这种相互影响的连续性构成了伯林特环境共同体理论的又一特征,并可以看作对梅洛-庞蒂身心同一性的补充,其有助于"认识环境对于身体所施加的影响,认识环境对形成身体的空间感、运动感所作的贡献,最终认识环境对于界定其活生生的空间之贡献"[18]12。如此,"环境被理解为一个与有机体连续的、由各种力量组成的场域(力场)"[18]12。而如果环境被体现在审美层面上,这种环境的连续统一性会得到进一步深化,"美学的统一性与其他共同体有所不同,不仅每个组成部分都相互联系并包含在一个整体之中,而且不会失去它们作为个体的独特性"[13]。如此,只有美才能赋予人本真的社会特性,因为审美所促进的相互连接乃至共同体的形成是立足于个人完整的感性能力,环境、感觉、理性在此并不是分裂的。这基本上也是朗西埃以来看重审美经验的依据,这样一来,美学共同体是环境连续性的最理想方式。

伯林特的独特性还在于他将更加完整的环境共同体思路也运用到了传统共同体问题上。滕尼斯以来共同体问题的重点在于如何实现个体间的有机结合。在伯林特看来,历史上所有的共同体模式都具有某种统一性,但这种统一性有时只是文字的而非事实的。共同体要实现有机统一,必须满足其所有组成部分在一个作为他们意义和价值的来源的整体中运行。环境连续性的共同体意义就是来源于此,因为环境作为文化有机体塑造了身体的感知,进而整个感知过程都是来自环境的。通过这个视角,伯林特回顾了历史上的共同体形式并将其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以个人私利实现为基础的理性共同体,在这里共同体的意义在于维持个体间秩序,以共同利益保证个体利益的运行,哈贝马斯的交往合理性理论就指向这一类共同体。第二类是通过考察个体间多重联系而建立的道德共同体,这种联系的依据在于人的本质。这类共同体发展的极端结果是通过控制并抑制个体意志而达到总体性目标,由此演变为第三个类型,即有机共同体。这三个共同体各有自身问题,但有一点是一致的,那就是都割裂了个体与整体的统一性,"界限和分离"[17]114是这些共同体的本质特征。由此说来,连续性是一个解决过往共同体二元论问题的思路,环境与个体相互融合的模式将破除以往共同体的特征,例如内部控制、独立自足、边界化、统治性。

当然,历史上实存的共同体都很难满足连续性。与其他审美共同体理论思路一样,伯林特在此寄希望于美学共同体。但不同的是,伯林特选择审美理

论的出发点并不是审美活动对个体感受差异的保证，而是审美经验中个体（身心）与环境连续性的保证。伯林特举了两个例子，其一是情爱共同体，也就是在情爱结合中达到多维的、身体的、感情的和精神的统一体。其二是提供了信仰体验的宗教共同体。二者都是在共同的体验中，逐步打破界限与分离的过程。二者虽然不是对艺术或环境的审美体验，但其与美学共同体一致，主体都是一种参与性地在场，这样的交往模式构成了美学共同体的雏形。在这里，“观察的自我认识是次要的并且是从属的。非参与性的观察者不能真正地掌握一种美学的共同体”[17]117。因此可以说伯林特的美学共同体正是立足于参与性，强调参与和观察两种存在模式对共同体构成的意义。

因此，伯林特的共同体意涵，最终指的是个体间以及个体与环境间融合在一个文化性的连续性统一体中，一切经验乃至意识都是经由这个统一体塑成的。这种现象学共同体思路并不为伯林特所独有。波默提出的气氛美学强调：“气氛是知觉和被知觉者共有的现实性。它是被知觉者的现实性，即作为其在场的领地；它也是知觉者的现实性，就觉察着气氛的知觉者以一定的方式身体性地在场而言。”[19]22 这同样解释了一切本真共同体的讨论都必须立足于个体共同体经验的形成这一角度。伯林特真正的特色在于，环境共同体的文化性质让他能够真正进入传统共同体视域，而非以对经验的探讨代替共同体问题。这一点可以从伯林特本人提出的“社会美学”问题上看出。“社会美学”问题使他的环境美学突破了自然环境，彻底进入了社会环境层面。“社会美学”的问题视域下，不仅有个体的社会性经验问题，更有整体的社会政治问题。

伯林特的“社会美学”在一定程度上是发展席勒思想的产物。席勒曾在《审美教育书简》中提出：“只有审美趣味才能把和谐带入社会，因为它在个体身上建立起和谐。”[20]236 由此，他提出了“审美王国”这一理想，通过审美，可以从依据律法的“自然国家”通向“伦理国家”，后者又实现了康德所谓人为自己立法的道德状态。席勒的这一思路立足于人的自然本性，在他看来，人的自由本性在于感性和理性的和谐，而审美恰恰具有这样的特征。这一思路被伯林特所采用，只是他更加关注“审美王国”如何实现的问题。环境审美共同体的思路在此已经被提出来，促成整体伦理结构变化的因素并不是抽象个人，而是作为文化结构的环境整体。在这一完整情境中，个人作为参与者处在中心位置，环境美学“将深刻影响我们对人与人关系的理解以及社会伦理道德”[15]13。这是环境美学能够介入整体政治与社会问题的依据。以现象学的情境论代替形而上学的人性论是伯林特破解席勒问题的核心。情境论下的个体间关系具有“相互性”，在微观审美情境下，参与者一方面受到艺术对象的影响，另一方面又以自身的知识与态度影响艺术对象。如此一来，“在一种审美情境中，意愿认可的社会性在于认识到每一个人的内在价值，如同要愿意审美地介入各种各样的体验之中那样，对于每一个人的基本认可就是一种社会伦理的前提条件”[18]188。也就是说，伯林特视整体社会情境下个体影响的相互性为审美情境的前提，进而也就是“审美王国”的实现基础。当然，伯林特也具有现实的一面，他意识到个体之间的审美经验与“审美王国”这一审美共同体理想之间还存在诸多问题，例如“促进合作，避免冲突，化解阶级分歧以及其他诸如此类妨碍连续性的分离”[18]188。但另一方面，“我们在开放性、在乐意进入多重审美情境的意愿中，看到了自由联想所自由引导的社会多元主义的基础”[18]188。可以说，尽管现象学思路下对共同体的探讨转变为个体经验与情境连续性问题，但伯林特依然将共同体本身视为整体性、社会性的问题。这样伯林特才能承认：“审美共同体实际上的确在更有限的形式中存在——更不完善的和更不永久的形式。”[18]189

伯林特与传统审美共同体的联系在于，他事实上直接参与了对审美共同体问题的探讨。伯林特对传统共同体的分类意味着他回到了朗西埃思考共同体的位置，他对传统共同体的分类实际就是对朗西埃共识性共同体的细化。不仅在内容上，在目标上伯林特也展现了传统审美共同体的目标：“通过分析这些共同体的实例并通过阐明它们的特性和差异，我们能够更好地了解如何在其中生活以及如何指引并且如何改变它们……这种政治理论和社会哲学的研究同时也涉及到了政治科学和实践，并且可能同时还是重要的应用美学研究。”[17]118－119，此外，与其他的现象学家一样，他也从现象学思路中彰显出了新的东西——连续的文化环境共同体。

伯林特可以突破传统现象学审美经验的局限，并参与到共同体这一问题中，原因不仅在于其现象学与实用主义的双重理论基础，还在于他意识到了原始环境中所包含的整体性，也就是说环境作为文化环境，本身包含着社会维度，环境总是与人类参与

者和对环境的使用价值相互联系、相互构成,环境最终体现了文化性经验。而美学恰恰是完整把握环境原始意义的最佳方式:“我们所说的美学共同体。社会审美与艺术审美和自然审美结合进入了人类审美。布伯所有的三种关系模式——与自然的、与人类的、与艺术的——是相同美学国度的不同领域,是一种将不同的秩序结合到一个包含性的经验统一中去的联合。”[17]118 伯林特拓宽了审美经验理论的视野,并使这一思路与当代共同体问题联系起来。在他看来,审美与人类实践息息相关,环境包含了文化维度,也潜在包含社会性理想,所以对环境的认识最终必将反哺实践。因此,伯林特的审美共同体一方面是现象学的审美经验的分析,另一方面也是一个共同体实践的目标。

五 结 语

总的来看,伯林特的审美共同体可以分为两个层面。一是由个体的认识、体验与环境共同构成的具有连续性的环境共同体。二是延续了传统审美共同体思路的、具有实践意义的理想共同体形态。这一环境共同体中包含对社会和科学的认识,对环境共同体的认识又必将反哺实践,指向一种理想的共同体形态。

一方面,伯林特首次真正将现象学关于个体感知的内容深度融合进了当代重构共同体的实践当中,其意义在于突破了主流审美共同体理论在思考感性权力时的局限,将环境视为感性经验的基础条件,进而将身体现象、生存现象更直接地纳入对感性经验的理解中。伯林特的最终理想是在实践上形成个体感性需要与社会实体之间具有连续性的美学共同体(这只有在美学共同体中才能实现),而这势必达成这样的认识:“个体间”这一概念包含环境性、文化性、身体性等多重复杂因素,并在此之间形成连续统一的感知集合。因此审美共同体中感性权力再分配的难点不仅在于其实现路径,还在于重估感性权力的价值构成。

此外,伯林特也意识到这一审美共同体的实现只能是小范围的,只在许多小的有意图的团体中存在,他认为“或许适度的范围是审美社会秩序的先决条件”[18]189。过大的范围只会带来专制和控制,会导致文化环境不再是个体自身的文化语境,而转变为外部强加的。这实际上也是审美共同体乃至所有共同体的核心问题。差异化的、立足于个体感性经验的共同体只能在小范围内实现。滕尼斯区分共同体与社会的时候,就试图证明前者的有机性、自然性特征只能依托于血缘、地缘这些因素实现,因此它的理想形态是乡间小型村落共同体。情境论可以给这些判断提供一个现象学与美学的理论基础,而如何将情境共同体的基本原则扩展至整体社会范围,仍是一切审美共同体理论有待探究的问题。

[参 考 文 献]

[1] 朗西埃.歧义:政治与哲学[M].刘纪蕙,林淑芬,陈克伦,等译.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5.
[2] 朗西埃.美学中的不满[M].蓝江,李三达,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9.
[3] 朗西埃.美感论:艺术审美体制的世纪场景[M].赵子龙,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4] 南希.解构的共通体[M].郭建玲,张建华,张尧均,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5] 德兰蒂.现代性与后现代性:知识,权力与自我[M].李瑞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6] 漆飞.当代批判理论的审美共同体思想及其限度[J].文艺理论研究,2023(3):50-58.
[7] 海德格尔.荷尔德林的颂歌《日耳曼尼亚》与《莱茵河》[M].张振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
[8] 胡塞尔.艺术直观与现象学直观——埃德蒙德·胡塞尔致胡戈·冯·霍夫曼斯塔尔的一封信[M]//倪梁康.胡塞尔选集:下.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7.
[9] 萨特.存在与虚无:修订译本[M].陈宣良,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
[10] 萨特.萨特文学论文集[M].施康强,等译.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8.
[11] 梅洛-庞蒂.知觉现象学[M].姜志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12] 杜夫海纳.审美经验现象学[M].韩树站,译.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2.
[13] 陈望衡,伯林特,钟贞.人类环境观的再审思:中西环境美学对话[J].江海学刊,2024(1):34-42.
[14] 伯林特.环境与艺术:环境美学的多维视角[M].刘悦笛,等译.重庆:重庆出版社,2007.
[15] 伯林特.环境美学[M].张敏,周雨,译.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6.
[16] 程相占.现象学与伯林特环境美学的理论建构[J].南京社会科学,2020(7):114-123.
[17] 伯林特.生活在景观中:走向一种环境美学[M].陈盼,译.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6.
[18] 伯林特.美学与环境:一个主题的多重变奏[M].程相占,宋艳霞,译.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3.
[19] 波默.气氛美学[M].贾红雨,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
[20] 席勒.审美教育书简[M].冯至,范大灿,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